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83號

上訴人 協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福城

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

傅煒程律師

陳欣彤律師

被上訴人 鄭瑞霖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
本院中壢簡易庭110年度壢簡字第7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不得執本院一〇〇年度壢簡字第九八四號民事確定判決
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

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三七七七四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一
〇年度司執助字第五二九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
銷。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持本院100年度壢簡字第984號民事
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伊之財
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7774號及臺灣彰
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529號強制執行程序（下合
稱系爭執行程序）執行在案。系爭確定判決雖認伊與被上訴
人間有租賃關係存在，而判命伊給付租金，惟另案即本院10

01 7年度訴字第152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518號確
02 定判決（下稱系爭另案判決）業已認兩造間之租賃關係於期
03 間屆滿即消滅，且訴外人鄭石才在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17
04 號事件亦自認並無不定期租賃存在，則被上訴人自不得再
05 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況且，系
06 爭確定判決於民國103年7月4日即告確定，被上訴人遲至110
07 年間始對伊聲請強制執行，其租金請求權已逾5年之消滅時
08 效，伊主張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又被上訴人於系爭確
09 定判決後7年才聲請強制執行，亦屬違反誠信原則，應有權
10 利失效原則之適用等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
11 定，求為判決：(一)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
12 義，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二)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3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確定判決業具既判力，伊得依法行使權
14 利，上訴人之主張並無理由。又上訴人於本院始提出時效抗
15 辯、權利失效之新攻擊防禦方法，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77條
16 規定，應不許其提出。又若其可提出，因伊一直都有向上訴
17 人催繳租金，且鄭石才、鄭石元等人於108年4月25日與上訴
18 人和解時，即有代為向上訴人催繳欠伊之租金，上訴人之負
19 責人黃福成也表示再1、2個月就會將欠伊之部分清償完畢而
20 為承認，亦未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
22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確定判決為
23 執行名義，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三)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
24 銷。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5 四、鄭石元、鄭石才、鄭莊名妹、鄭石良、鄭石川、鄭石文、鄭
26 美子（下稱鄭石元等7人）前以鄭火生於00年0月00日將坐落
27 桃園縣○○市○○○段○○00地號（重測後為楊梅市○○段00
28 0○○0000地號）、第913-2地號土地（重測後為楊梅市○○段
29 0000地號）及其上廠房出租予上訴人，惟鄭火生業於98年5
30 月26日死亡，鄭石元等7人已繼承鄭火生對上訴人之租金債
31 權為由，向本院提起訴訟，請求上訴人給付租金，復聲請追

01 加訴外人鄭石勇、鄭瑞賢及被上訴人為原告，經本院裁定追
02 加該三人為原告後，作成系爭確定判決，並於103年7月4日
03 確定。後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3日執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
04 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系
05 爭確定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在卷可考（見本院110年度司執
06 字第37774號卷第1-2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7 實。

08 五、茲就兩造間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09 （一）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消滅時效抗辯之新攻擊防禦方法，符合民
10 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許其提出。

11 1.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2 者，不在此限：……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民事訴
13 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第二審準用之。

15 2.上訴人於本院始提出被上訴人之租金債權已罹於時效之抗
16 辯，固屬於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惟此一新攻擊防禦方
17 法，縱許其提出並經本院調查，因爭點相對單純，耗費法院
18 及兩造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之程度有限，且能兼顧
19 當事人實體利益及法院發見真實之目的；而若不准許上訴人
20 提出，將明顯損及當事人實體利益及阻礙真實之發現，且因
21 而增益之程序利益極其有限，可見如不許上訴人於本院提出
22 時效抗辯，應屬顯失公平，爰依上開規定准許上訴人提出上
23 開新攻擊防禦方法。

24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系爭租金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應
25 有理由。

26 1.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
27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
28 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
29 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消滅時效之效力，我國民法係採抗
30 辯權發生主義，認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僅有
31 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惟一經行使抗

01 辯權，該當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83
02 3號判決參照）。

03 2.上訴人主張系爭確定判決於103年7月4日即確定，被上訴人
04 遲至110年5月3日始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租金債權
05 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被上訴人則以有中斷時
06 效之事由置辯。惟查：

07 (1)被上訴人辯稱其一直都有向上訴人催繳租金，且108年4月25
08 日鄭石才等人與上訴人協商時，亦由鄭石才、鄭石元代為催
09 請上訴人還款，可中斷時效等語。然被上訴人就其所辯一直
10 都有向上訴人催繳租金等事實，為上訴人所否認，且其復未
11 能舉證以實其說，已無可採。又證人鄭石才於本院證稱：系
12 爭判決確定後，因上訴人未付租金，就聲請強制執行，後來
13 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黃福成去律師事務所跟伊談，日期伊沒
14 記那麼清楚，伊是催討所有人的欠款，遇到的時候被上訴人
15 會講，伊去討是幫大家一起討等語（見本院卷第176-177
16 頁），前開證言縱屬真實，則證人既非基於被上訴人代理人
17 而為，僅係好意幫大家一起催討，自難認係被上訴人所為中
18 斷時效之「請求」，況縱認證人前開所證好意討係屬「請
19 求」，則其在108年4月25日為之後，亦因未於6個月起訴或
20 聲請強制執行而視為不中斷，是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抗辯有時
21 效中斷事由，亦無可採。

22 (2)被上訴人復辯稱：上訴人在108年4月28日鄭石才等人與上訴
23 人協商時，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黃福成除答應會將鄭石才等
24 7人之款項付完外，也不會賴其他人包括被上訴人在內部分
25 之帳等語，證人鄭石才復為相同意旨之證詞，證稱：黃福城
26 說他是生意人絕對不會賴帳，他先處理對鄭石元等7人的債
27 務，鄭莊名妹、鄭瑞賢及被上訴人的帳他也不會賴等語（見
28 本院卷第176-177頁）。惟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承
29 認」，乃係債務人向權利人表示認識權利存在之觀念通知，
30 否則即不該當之。鄭石元等7人與上訴人之108年4月25日和
31 解協議書（見原審卷第48頁）雙方當事人分別為鄭石元等7

01 人及上訴人，被上訴人並非該和解協議書之當事人，且該和
02 解協議書第4點載稱：「甲方由鄭石元全權代理，並聲明確
03 有全權代理權。」，鄭石元並非被上訴人之代理人，而鄭石
04 才亦未基於被上訴人代理人之身分在場等情，復如前述，且
05 觀之證人之前開證詞，上訴人亦顯未有向被上訴人表示認識
06 其租金債權存在之意，是亦難據其證詞，推認上訴人有「承
07 認」系爭租金債權存在之中斷消滅時效事由存在，是被上訴
08 人據此抗辯系爭租金債權未罹於消滅時效云云，亦無可取。

09 (3)系爭確定判決於103年7月4日確定後，被上訴人遲至110年5
10 月3日始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期間復未有任何中斷時效
11 之事由，則上訴人主張系爭租金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為拒
12 絕給付之抗辯，核符民法第144條規定，應屬有據。

13 (三)被上訴人之系爭租金債權請求權既因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而
14 消滅，則上訴人主張系爭確定判決(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
15 滅被上訴人請求之事由存在，其得依法提起債人異議之訴，
16 應屬有據。

17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9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0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21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2.系爭租金債權請求權既於系爭確定判決後因罹於時效而消
23 滅，即屬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
24 事由發生，則上訴人自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
25 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請求被上訴人不得系爭確定判決
26 對其強制執行，及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均有理由。

2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
28 上訴人不得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為強制執
29 行，並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
30 未及審酌上訴人於上訴後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所為上
31 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01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三
02 項所示，並為依第78條規定，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與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05 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國增

09 法 官 紀榮泰

10 法 官 蕭淳尹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鄧文琦